

目 錄

一、廉政小叮嚀：全民反貪腐，守護新幸福。

二、廉政宣導

● 「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逾期未沒收，逾越裁量

大島縣政府為了充實財政，有效利用縣內土地，局長賈關懷辦理「大島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會」，經過激烈競爭，競標案由金愛錢公司得標。依照競標須知，金愛錢公司接到通知後，必須在一定期限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押標金也會遭到沒收。金愛錢公司向銀行申辦貸款來繳納價款，但銀行對他們的申辦資料有疑慮遲遲不敢核貸，導致金愛錢公司繳不出價款，面臨喪失競標案及押標金被沒收的窘境。賈關懷明知依法令規定，得標者如逾期未繳清價款，就必須沒收押標金，並無任何行政裁量空間，卻阻止承辦人阿力沒收押標金，並且不顧主計、法制單位的反對意見，一再同意延展金愛錢公司的繳款期限，直到金愛錢公司順利獲得貸款並繳清價款。賈關懷違法延展繳款的期限，讓金愛錢公司獲得押標金免於被沒收的不法利益，金額高達新臺幣1,532萬5,000元。最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3年。

◆ 廉政小叮嚀：

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時，可在法令限制內的自由判斷，公務員執行職務依據法律的授權，在適用法規時，基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選擇一適當方式為之。所以，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時，應在法令規範的範圍內，選擇適當方式為之，不宜有逾越或濫用裁量權的情形發生；若法令未授權公務員得行使行政裁量的權限，或非授權範圍所及的事項，公務員即無任何行政裁量的可能。為確保公有土地公開競標的公正性，競標資格、得標價款繳納等事項，應詳盡且明確地規定於競標須知，該須知既已明定得標後，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視同放棄並應沒收押標金，代表公務員無權放寬期限。賈關懷的行為，美其名是「給個方便」，實際上，卻是讓金愛錢公司獲得不法利益，也對其他競標公司

造成不公平，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 **法務部廉政署政策行銷微電影「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請大家踴躍觀看：

為民眾瞭解法務部廉政署致力於推動行政透明之努力，並鼓勵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爰製作旨揭行銷微電影（片長五分鐘），俾利爭取大眾支持廉政工作。本家政風室於全球資訊網、臉書、堂隊公佈欄、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託播，宣導周知：旨揭影片置放於本家公告區/政風宣導/109年政風宣導，請踴躍下載瀏覽觀看。

三、**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 一、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如進入大陸地區，並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屬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之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依同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
- 三、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通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
- 四、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應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嚴防洩漏我方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資訊（如國防、科技資訊等），並對境外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
- 五、涉及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

四、**機關安全維護宣導—酒精零容忍，拒絕宿醉駕車**

在民眾開心聚會之時，日間酒駕比例卻悄然上升，早上6時至12時酒駕取締件數，已成為高酒駕時段，歸結主要原因是大眾忽略酒精是需要時間代謝的隔夜醉問題。交通部和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特別提出「酒精零容忍，拒絕酒後駕車」宣導活動，提醒民眾開心品嚐佳餚搭配酒品時，絕不駕車，並須達到一定的休息代謝體內酒精，避免造成宿醉駕車，危害用路人安全。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去年(108年)7月酒駕新制上路後，108年7月份的取締件數由8,546件下降至108年11月份6,615件，降幅達22.6%，而移送法辦件數從108年7月份4,849件，減少至108年11月份4,142件，降幅14.6%。在交通部道安會致力推廣「酒駕零容忍、酒前酒後不開車」的觀念宣導下，近年來民

眾多數具備酒後不開車的觀念，但隔夜醉及食用含酒精料理而造成酒駕，仍普遍存在著。因此，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特別提出「酒精零容忍」，協助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聯合宣導「拒絕酒後駕車」及「小心隔夜醉」觀念，並特別邀請網紅the Pierre劉沛拍攝宣導影片，提醒民眾正確的觀念。交通部道安會執行秘書謝銘鴻表示，近五年，酒駕肇事件數已有逐年減少，再者去年(108年)酒駕新制上路後，由取締件數及移送法辦件數看來，的確達到一定程度的嚇阻與宣導成效。但從酒駕肇事的時段中發現，上午6點至中午12點，佔全日各肇事時段的比例，由11.8%逐漸上升至14.6%，顯示不少民眾輕忽了宿醉的危險性。對此，期望提醒民眾正視『隔夜醉』問題，修正錯誤觀念，避免意外觸法成為酒駕者。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理事長吳克勤公佈今年宣導重點「酒精零容忍」，並進一步說明，嚮應交通部道安會『酒駕零容忍』政策，促進會提出『酒精零容忍』，目的是加強民眾對隔夜醉，以及冬令進補食用含酒精料理及席間飲用酒品所可能造成的酒駕認知錯誤，不因錯誤的主觀認知而犯法、危害用路人安全，並以現今民眾習於閱聽的數位社群宣傳，加深民眾對於食用藥膳料理及飲用酒品後正確的概念，拒絕任何可能造成酒駕的時刻，將觸碰酒精後不開車的觀念深植民眾心中，與交通部及警政署一同打造安全的交通環境。肝膽胃腸科醫師郭東恩則以專業的角度強調，只要飲用酒精不論濃度高低多寡，5~10分鐘就會進入體內，且不論量多量少，身體一定會吸收，每個人的解酒酶代謝速率不同，需要充足的休息才能將酒精代謝完全，建議低濃度30%以下要休息12小時以上，高濃度30%以上休息24小時以上，並建議民眾前一天如果有飲酒，隔天最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確保身體獲得足夠的休息，不要存在僥倖心理，讓宿醉變成道路安全的隱患。(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y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